

# 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文件

龙资规发〔2021〕22号

---

## 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关于对温州市安峰建设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 不良行为公示的通报

各施工、监理企业：

根据龙资规罚决字〔2021〕建001号、龙资规罚决字〔2021〕建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温州市安峰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尚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参加龙港市第一中学南校门、围墙及附属工程项目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的事实。

根据《浙江省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办法》、《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对温州市安峰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尚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两家企业予以为期三个月的不良行为公示。

公示期自发文之日起计算。

(此页无正文)

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2021年5月28日

---

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 印发

---